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7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宏享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錦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莊坤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莊坤成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亞成不銹鋼是否為合夥事業或獨資商號；如為合夥，應更正聲請人為「亞成不銹鋼，法定代理人莊坤成」，如是獨資商號應更正為「債務人莊坤成即亞成不銹鋼」。

三、承上，提出"亞成不銹鋼"之工商資料供參。

四、是否請求給付利息，如是，應陳報利息起日及利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